

证券代码：600293

股票简称：三峡新材

编号：临 2021-037 号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交易简要内容：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向当阳市国有资本经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集团”）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波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13.38 万元（叁仟零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）。

●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

●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●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
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交易的基本情况

自 2018 年以来，恒波公司主要因“中邮系”诉讼案和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，合作银行持续收贷，流动资金严重不足，长期存在金融债务逾期、融资难融资贵的情形，部分业务延期或中止，经营持续恶化，连续亏损且在目前形势下扭亏无望。公司为集中精力发展主业，确保公司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股东根本利益，通过竞争性谈判，拟将所持有的恒波公司 100%的股权出售给国投集团，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为人民币 3013.38 万元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

公司委托审计、评估机构对恒波公司进行了审计、评估；通过竞争性谈判拟定国投集团为受让方；2021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公司第

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各方情况介绍

1、交易对方简介

公司名称：当阳市国有资本经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582MA49E0M84L

住 所：湖北省当阳市玉阳办事处子龙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翔

注册资本：叁亿圆整

经营范围：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；不良资产管理；产业投资；项目开发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国投集团与公司之间、公司控股股东、恒波公司现任董监高无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，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2、交易标的公司简介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54250460R

住 所：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洪湖二街 50 号新南滨大楼第三、四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德逊

注册资本：11048.05 万元

经营范围：通信产品、数码产品及配件的购销和维护、维修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通信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信产品、计算机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（不含限制项目）及销售；自有物业租赁；柜台出租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经济信息咨询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

业务；家用电器的销售；网上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；房地产中介服务；电信 研发和技术服务；电信信息技术服务；文化创意策划服务；物流辅助服务；移动电话机、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。（以上经营范围：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移动电话机、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的生产（生产 限分支机构进行）；普通货运。

恒波公司于 2003 年 8 月在深圳注册成立，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于 2016 年 6 月收购了恒波公司 100% 的股份，恒波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自 2018 年以来，恒波公司主要因“中邮系”诉讼案和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，合作银行持续收贷，流动资金严重不足，长期存在金融债务逾期、融资难融资贵的情形，部分业务延期或中止，经营持续恶化，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。

跟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众环审字（2021）0110092 号）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恒波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项目	2021 年 6 月 30（经审计，元）
资产总额	2,151,818,464.94
负债总额	2,187,949,356.96
流动负债总额	2,183,812,371.37
净资产	-36,130,892.02
营业收入	58,455,793.47
净利润	-97,072,925.12

根据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（众联评报字[2021]第 1310 号）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：

项目	2021 年 6 月 30（万元）
总资产	222,333.20
负债	219,319.82

净资产	3,013.38
增值	6,626.47
增值率	183.40%

上述两家机构均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和评估业务服务的资格。

三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转让方：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：当阳市国有资本经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交易标的

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深圳恒波 100%的股权。

（三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

1、转让价格

本次拟以 3013.38 万元人民币转让公司持有的恒波公司 100%股权

2、定价依据

（1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众环审字（2021）0110092 号）审计报告。根据该报告，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恒波公司账面总资产 215,181.85 万元，负债 218,794.94 万元，净资产-3,613.09 万元。

（2）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（众联评报字（2021）第 1310 号）。根据该报告，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恒波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,013.38 万元。

（3）通过竞争性谈判多轮磋商、反复比对，国投集团报价最高、付款条件最优、公司债权保障方案最可行。

3、付款方式

本次股权转让对价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，由受让方国投集团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

5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4. 公司对目标公司债权的保障措施

公司将采取如下债权保障措施，并通过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要求受让方国投集团承担配合支持义务：

(1) 国投集团同意并确保目标公司将目标公司债权质押给公司，作为目标公司偿还对公司债务的保障；

(2) 国投集团配合、支持公司对目标公司采取的清偿措施及实现质押权的措施。

5.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，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。

6. 生效条件

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、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公司为保障对恒波公司债权安全采取的措施

1. 公司对恒波公司债权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6年6月收购恒波公司后，作为恒波公司的唯一股东，为支持恒波公司发展，经过规定程序，公司多次向恒波公司提供股东借款，还为恒波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、承担保证责任。截止2021年12月6日，公司对恒波公司的股东借款和因承担担保责任形成的债权、为恒波公司尚未偿还贷款担保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股东借款	438
承担担保责任形成的债权	22833
应付股利	8000
合计	31271
在保金额	24948

2. 债权保障措施

公司将积极向恒波公司清收债权,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:

(1)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,积极采取对恒波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等措施,追偿债权。

(2) 对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对恒波公司形成的债权,除向恒波公司追偿外,还将通过协商、诉讼等方式要求其他担保方公平分担担保责任。

(3) 在选择受让方时,将受让方受让恒波公司股权后,如何管理恒波公司、如何清收恒波公司债权作为主要协商内容,认真考察了受让方的管理能力、清欠能力、资信等情况。

(4) 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债权保障措施,要求受让方对公司实现债权承担配合支持义务,具体见“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”。

五、转让恒波公司股权的原因和目的

1. 集中精力发展公司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平板玻璃主业。

2. 自 2018 年以来,恒波公司主要因“中邮系”诉讼案和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,合作银行持续收贷,流动资金严重不足,长期存在金融债务逾期、融资难融资贵的情形,部分业务延期或中止,经营持续恶化,连续亏损且在目前形势下扭亏无望。

3. 恒波公司的情况,已经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一是公司作为控股股东,为保障恒波公司的稳定不得不向其提供借款或担保,截止 2021 年 12 月 6 日,公司对恒波公司因提供股东借款、承担保证责任等原因形成对恒波公司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232,709,625.03 元,公司还对恒波公司尚未偿还的 24948 万元银行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,恒波公司应付公司 8000 万元股利也尚未支付给公司,公司因恒波公司产生的负担沉重且不断增加,长此以往将积重难返;

二是恒波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其不良信誉已经影响了公司在金融机构的信誉,导致公司也开始出现融资难融资贵的情形;

三是恒波公司严重亏损,造成公司股价长期低迷,不能准确反映公司本部的经营情况;

四是恒波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以传统思维、传统方式经营互联网业务，基本上把希望寄托在公司输血的基础上，没有提出切实可行的扭亏方案，恒波公司在现有管理层的管理下，基本丧失经营能力。

六、本次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恒波公司不再为公司子公司，恒波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众环审字（2021）0110092号）审计报告，截止2021年6月30日，恒波公司所有者权益为-3,613.09万元，本次恒波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3013.38万元。

恒波公司对公司的债务将转为非关联方欠款，公司虽然采取了债权保障措施，但由于恒波公司主要资产为对外债权，其回收有风险，不动产则处于抵押和人民法院查封的状态，存货等资产变现能力有限，公司完全实现对恒波公司的债权存在风险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（一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- （二）审计报告
- （三）评估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8日